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1)終止寧夏建材吸收合併中建信息之交易及水泥資產重組；及 (2)關於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的告知函

茲提述有關吸收合併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擬議交易

自本公司繼續推進擬議交易的決議作出後，相關各方積極推進擬議交易的相關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協商和論證，並結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4年1月23日向寧夏建材出具的《關於終止對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中建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審核的決

定》(上證上審(併購重組)[2024]2號)，持續落實與關注擬議交易審核中關注的問題與審核意見。考慮到擬議交易歷時較長，宏觀環境和行業環境發生了一定的波動和變化，綜合考慮內外部因素，經本公司審慎研究並與寧夏建材和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山材料**」)(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該通函與先前有關擬議交易的公告中稱為「天山水泥」)等交易各方友好協商後，決定終止擬議交易。

終止擬議交易的影響

終止擬議交易乃綜合考慮當前資本市場環境變化，結合本集團戰略規劃等因素並與相關各方充分溝通協商後作出的審慎決定，不存在寧夏建材、天山材料及相關方需承擔相關違約責任的情形。擬議交易的終止對本集團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戰略發展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寧夏建材承諾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再籌畫重大資產重組。

延期履行同業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提述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詳見<http://www.cninfo.com.cn>網站，僅供參考)，提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分別向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發出的告知函(「**2024年告知函**」)，分別關於(1)再次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出告知函延期3年履行的避免與寧夏建材同業競爭的承諾(「**對寧夏建材的承諾**」)，以及(2)延期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作出的避免與天山材料同業競爭的承諾(「**對天山材料的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發出2024年告知函，告知由於擬議交易的終止(原因參見「終止擬議交易」一節)，本公司未能在前次承諾期限內履行完畢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本公司認為基礎建材板塊業務整合方案應在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有利於上市公司公眾股東利益的原則下穩妥推進。因此，本公司擬將對寧夏建材的承諾

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進行延期，自寧夏建材及天山材料於各自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延期事項起2年內履行該等承諾。除此之外，對寧夏建材的承諾及對天山材料的承諾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和第14A.35的附註作出，因終止擬議交易構成對先前公告的擬議交易條款之終止。本公告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肖家祥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